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8 日第 3 節

本試題共 1 頁（本頁為第 1 頁）

科目：法律史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一、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何以願意放棄自己的「祖制家法」而繼受外來的法律？其可能原因有幾？理論學說為何？試以晚清民國的法律近代化歷程為例，列舉具體的歷史事件詳予說明。(25 分)

二、「法律＝權利保護」是近代國家權力正當性的來源。但事實上，從大航海時代以來的西方殖民主義，在進行人權保護之前，近代法學都必須設定一個進場機制：確認誰是「人」？誰「不是人」？以及誰是「自己人」？因為在近代法學的基本設定中，能夠得到法律保護其權利的，只限於在法律上被確定為具有法人格的自己人。權利是一種擬制而非天賦，所以「生物學上的人」就未必能夠等同於「法律學上的人」。例如，奴隸就不是法律定義中可以做為權利主體的「人」。這個源自羅馬法的歐陸法律歷史，日後影響了整個世界，造就了一部各式各樣的「非人」如何前仆後進的擠入「人」的行列的，「為權利而鬥爭」的歷史。請從以上的法律史觀出發，分別解釋(75 分)

(一) 啟蒙主義法思想何以能夠與全球規模的殖民主義並行不悖、毫無愧怍，直到 1948 年的人權宣言之後才徹底轉移至人權典範？

(二) 台灣的所謂（前近代中華法系的）「漢民族」（自 1895 年起）以及（原住民族傳統法系的）原住民族（自 1910 年起），首次遭遇了近代型國家——日本帝國之後，如何（以及為何）從被阻絕於普世人權理念之外的「裸命」／「飛禽走獸」，進展到「臣民」＝「準國民」／「皇民」＝「國民」？

其次，在遭遇了第二個近代型國家——中華民國之後，如何（以及為何）從「炎黃子孫」＝「國民」，墮落回「裸命」／「飛禽走獸」，再重返「國民」身分，乃至於「公民」？

(三) 這段漫長的百年法律史，對於當前台灣形塑公民社會／國家的集體想像的內容，究竟有何正面／負面影響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